

#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烟事考委〔2017〕3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17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现根据《烟台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烟办发〔2013〕35 号）、《2017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意见》（烟事考委〔2017〕2 号）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考核范围

市教育局、卫生和人口计生委、体育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局、港航局、人防办、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农机局、供销社、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粮食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市委老干部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事侨务办、民族宗教局、统计局、安监局、旅发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科协、文联、残联、口岸办、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广播电视台等 49 个主管部门（单位）所属的 213 个事业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一）共性指标（40 分）

#### 1. 登记管理（20 分）

主要考核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报告公开，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信息公开以及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由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确定。

## **2. 社会评价（20分）**

主要考核单位职责履行、行政效能、作风建设和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满意程度。包括公众评价、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主管部门评价、事业单位内部职工评价和个别谈话五部分，权重比为 12: 4: 2: 1: 1。

### **（二）个性指标（60分）**

#### **1. 业务开展（30分）**

主要考核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2. 服务效能（25分）**

主要考核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流程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承诺与履行情况，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情况，应急事项处置情况等。

#### **3. 工作创新（5分）**

主要考核单位工作创新及科研情况，包括重大科研成果，在全市、全省、全国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创新性工作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市级表彰奖励。创新项目由被考核单位提报，主管部门（单位）审核。

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填报《2017年度烟台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一览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按评

分细则对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个性指标打分。

### （三）加减分

**1. 重大荣誉加分。**单位综合性工作受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包括国家部委与中组部、人社部联合表彰奖励的）加 3 分；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包括省主管部门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奖励的）加 2 分；受国家部委表彰奖励的（非与中组部、人社部联合表彰奖励的）加 1 分。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加分项由事业单位提报，主管部门（单位）审定并向市事考办提报审定结果和相关证明资料。

**2. 重大问题减分。**单位在反腐倡廉、社会稳定、计划生育、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土地管理、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问题的及在财务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按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或社会不良影响程度实行减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减分项由市事考办负责向市纪委（监察局）、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等市直部门（单位）进行落实。

共性指标、个性指标评分结束后，由市事考办根据各单位重大荣誉提报和重大问题落实情况分别实施加减分。

### 三、考核步骤及方式方法

2017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行分级考核，纳入考核范围的副县级以上单位，由市事考办组织实施考核，科级单位委托

其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市事考办进行抽查。

### （一）自查自评

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市事考办。

### （二）考核预告

市事考办通过“中国烟台”网、烟台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和被考核单位发布考核预告，公布考核对象、时间、内容和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三）实地考察

市事考办从市事考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7个工作组（考核组5个、综合组和公众评价组各1个），会同主管部门（单位）对副县级以上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各单位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科级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完成实地考察。

#### 1. 查阅资料

考核组对照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考核内容查阅相关材料，重点检查反映共性指标中登记管理部分的相关资料。同时，核实反映个性指标的相关资料。科级单位登记管理部分需实地查看的指标，由市事考办委托其主管部门负责查看并打分。（在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被抽查并合格的单位不需再查阅资料。）

#### 2. 个别谈话

考核组与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单位）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

进行个别谈话，听取对被考核单位工作情况的评价，了解在落实考核指标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做好谈话记录。谈话对象为：主管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被考核单位主要领导及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职工代表，谈话人数不少于5人。谈话主要包括：（1）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2）单位在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3）单位内部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情况；（4）单位作风建设、工作效率和廉政建设情况；（5）对单位年度工作业绩的总体评价，分为：突出、比较突出、一般、较差4个等次。

科级事业单位个别谈话记录由主管部门报送市事考办。

### **3. 现场核查**

对承担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被考核单位，考核组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提报年度承担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名称、简介、进度计划和完成情况，并按考核进度提前准备现场，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实地考察结束后，考核组综合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现场核查情况和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日常监管台账对被考核单位的共性指标中登记管理部分评价打分，填写《2017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共性指标评分表》，并对反映个性指标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意见。

#### （四）专业评审

根据考核需要，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领导、机关科室负责人、有关专家等，对所属事业单位个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 （五）社会评价

由市统计局、市事考办、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开展公众评价、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主管部门评价和内部职工评价工作。

**1. 公众评价。**公众评价采取电话访问和网上投票两种方式。电话访问由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并向市事考办提供调查结果。具体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社会调查机构负责，使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以人工电话访问的方式进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调查对象，由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从调查对象电话信息中随机抽取号码拨号访问，其中服务对象电话号码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提供，市区居民电话号码从事业单位所在地市区居民电话信息中随机抽取，直至成功访问样本满足配额要求。

网上投票由市事考办负责组织，在“中国烟台”网站开设“市直事业单位满意度调查”专栏，接受群众网上投票。

**2. 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由市事考办向市直部门（单位）发放评议票，对事业单位履职和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好（4分）、较好（3分）、一般（2分）3个层级进行量化打分。

评议票由事考办收回并计算得分。

**3. 主管部门评价。**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机关中层以上干部采取填写评议票的方式进行，按照好（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3个层级进行量化打分。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评议情况对每个事业单位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得分情况加盖公章连同评议票一并报考核组。

**4. 内部职工评价。**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事业单位在岗工作人员采取填写评议票的方式进行，按照好（1分）、较好（0.7分）、一般（0.5分）3个层级进行量化打分。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评议情况对每个事业单位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得分情况加盖公章连同评议票一并报考核组。

**5. 个别谈话。**个别谈话分数由考核组根据同部门领导、单位负责人及职工的谈话情况进行打分。

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主管部门评价、内部职工评价评议票由市事考办制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印制。公众评价、市直部门和单位评价、主管部门评价、内部职工评价、个别谈话组织完成后，由考核组综合计算被考核单位社会评价得分。

#### （六）确定等次

1. 市事考办综合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和加减分评分情况，计算被考核单位综合得分；

2. 市事考办向市事考委汇报绩效考核成绩并提出考核等次

建议;

3. 市事考委审定考核等次。

#### (七) 公示备案

市事考办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被考核单位及主管部门(单位),并在“中国烟台”网、烟台机构编制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被考核单位可向市事考办申请复核,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市考办报请市事考委研究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事考办通过媒体公布考核结果,并通报市事考委成员单位备案。

#### 四、考核结果运用及奖惩

市事考委成员单位按照《烟台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于2018年3月底前兑现奖惩措施,并将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市事考办;被考核单位主管部门(单位)于2018年3月底前向市事考办汇总提报所属事业单位上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措施,6月底前向市事考办报送整改情况和取得成效。

